□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复旦学报　2025 年第 4 期　傅道彬:《春秋新人文主义的思想语境和“文学革命”》　指出春秋时代处于世界文化的“轴心时代”里,文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诗经》《易传》《春秋》《左传》《国语》《论语》《老子》等是文化经典,也是文学的代表性成果。整个社会呈现出重视文化、重视知识的普遍倾向,征引经典、赋诗言志成为这一时期的社会风尚,形成了“一大风雅场”。以新体文言的语言形式、“《春秋》笔法”的文学超越、“变风变雅”的情感表现以及世俗生活的全面书写为标志,反映出春秋文学的革命性变化。春秋“文学革命”的发生是在新人文主义的思想土壤上完成的。

中州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3 期　房凯歌:《朱光潜融会中西的现代翻译美学思想及其影响》　指出朱光潜与桐城派有深厚的学理渊源,他以古文传统为翻译美学思想的根基,认真研读西方美学理论,形成了中西融会的现代翻译美学思想。其译著具有以下特征: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参考多语种、多译本,综合不同译法,带有批判意识以及采用跨学科视角。他纠正了之前译作存在的不少错误,通过译介西方著作启迪民智并培养翻译人才,还提出白话文适度欧化的建议,推动了中西文化的交流,堪称中国现代美学的奠基人之一。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5 年第 3 期　袁吉富:《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学理化阐释的若干基本问题》　指出在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学理化阐释过程中,有三项工作是基础性的。一是关于文化的含义和本质问题,这关系到如何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逻辑起点,也关系到如何理解习近平关于文化自信的重大判断。二是关于“两个结合”之间的关系以及魂脉与根脉之间的关系,这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是推进新时代中国文化建设必须处理好的两大基本关系。三是推进对于文明的认识,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文明观,进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和推进全球文明共生共荣,这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落脚点,体现着习近平对中华文明和人类命运的深邃思考。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5 年第 4 期　刘爱玉、姜凤姝、罗聪聪:《不稳定工作、性别观念与家务分工: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20 年夫妻匹配数据为例》　依托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20 年的夫妻匹配数据,研究考察了不稳定工作与家务分工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不稳定工作的常态化与去性别化形塑了夫妻在家庭场域中绝对资源、相对资源的拥有状况,丈夫的相对资源依然在家庭中具有优势地位。工作的性别化诠释使得丈夫与妻子的不稳定工作有着不同的意涵,性别角色分工观念、家务分工观念调节着夫妻双方对于工作与家庭关系的认知以及资源、时间、精力的分配,夫妻在性别角色分工认知上一致并偏现代,会显著降低妻子的家务劳动时间而提升丈夫的家务劳动时间。由不稳定工作形塑的资源状态影响家务分工的方式和机制,受到社会性别化认知的调节。考察家务劳动分工的平等化,既需要关注不稳定工作常态化带来的影响,又要分析男女双方性别观念现代性的同步提升状况。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4 期　赵瑶丹、刘莲泽:《清前中期揭参制度运行中的权力博弈》　指出清代揭参制度在顺康雍乾时期得以发展并趋成熟。以文书实现监察的文移制在确立、调整阶段就携带监察机制的内在缺陷,在运行中交织着各方权力的博弈与制衡。顺治末年,沿袭自明代的巡按制度被废除,中央监察地方之权交于督抚,运用揭帖、题本监察百官成为督抚行使地方监察权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同时演变为中央获悉地方情报的重要渠道。伴随奏折制的推行,地方督抚通过奏折渐侵部权,为维持二者之间相维相制的权力关系,雍正大力推行“直揭部科”例,属员得以绕过督抚,将闻见上达六部,揭参制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奏折制的弊端。不过,揭参制度中行政、监察权由同一主体行使,制度的实效性则依赖于两种权力的相对平衡,一旦失衡,制度便形同虚设。中央对地方监察的制度性缺失,成为清代地方集团性贪腐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中央对地方监察的制度性缺失,成为清代地方集团性贪腐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梳理顺康雍乾时期揭参制度的形成与演变,分析制度运行的实效与缺陷,探讨制度设计的理念与具体运行中遇到的阻滞,是考察清代监察机制与文书运转、皇权运作及权力制衡关系的重要窗口。

集美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1 期　李刚、张轶男:《涉税案件集中管辖模式下民事涉税案件受案识别标准初探》　指出民事涉税案件的多寡是支撑涉税案件“三合一”集中管辖模式得以持续的关键性客观因素。从司法实践中可以提炼出涉税案件集中管辖三大识别标准:一是原告或者被告为税务机关且争议焦点涉税;二是在税务机关非为任一方当事人情形下,原告的诉讼请求涉税;三是除前两种情形之外,从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部分可以初步判断税收问题与案涉主法律关系具有逻辑关系。应当拓展改进目前的民事涉税案由规定,结合法院立案分案的流程,实现民事涉税案件从无到有,进而稳步增长的目标。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2 期　王剑俊:《新时代红色资源数字治理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研究》　指出新时代红色资源数字治理的构建需要运用数字治理理论,从治理结构、治理工具和治理能力三个方面展开。治理结构方面,要完善红色资源数字治理体系,发挥好党政机关、管理者的合力,保障研究者、学习者、传播者的参与权利。治理工具方面,

要建设红色资源数据仓、数据共享平台、公共服务客户端、运行管理驾驶舱等,推动红色资源采集、存储、保护、利用、传播全流程数字化。治理能力方面,要强化队伍建设、资源集聚、考核评价等保障条件。

湖南城市学院学报 《城市学刊》 2025 年第 2 期 张京祥:《面向日常生活文化的城市更新空间生产机制与价值效应——基于南京市小西湖街区的实证》 指出,近年来文化导向型的城市更新模式越来越受到广泛认同,关注日常生活、留住“烟火气”、挖掘街区内生发展动力,成为新阶段城市更新的重要价值导向。文章以南京市小西湖街区的城市更新为典型实证案例,通过访谈、问卷以及网络文本分析等多种方式,探究面向日常生活文化的城市更新空间生产机制及效应。研究发现:以日常生活文化驱动的城市更新空间生产,主要是政府政治经济力量和居民日常文化力量双方互动的结果,日常生活文化可以在街区的后续运营中产生良好的空间、社会和经济效益。由此提出:在存量发展时代,保留并彰显原住民的日常生活文化,促成文化价值变现与街区内生发展,是文化导向型城市更新得以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有益方式。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3 期 孙海波:《指导性案例效力性质的再反思》 指出最高人民法院赋予指导性案例以“应当参照”的效力,但是实践中对于其效力指向存在诸多争议。一种观点主张法律效力论,将指导性案例作为正式法源,这过度提升了其地位,由此会带来不少风险和难题。另一种观点倡导事实约束力,有效避开了法律效力论遭遇的批判,而一度跻身学界主流立场。事实约束力缺乏足够制度支撑,导致它极易沦为一种可有可无的弱影响力。为此要重塑指导性案例的效力性质,通过区分效力法源与认知法源,将指导性案例定位为一种内容取向的认知法源,分情况将其作为裁判理由或裁判根据使用,允许法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背离指导性案例,为此只需承担相应的论证责任。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3 期 郭忠:《融入良知:突破良法善治的理性化局限》 指出国家治理和理性化密切相关,不论是良法还是善治的实现都体现出理性化的特征。但良法善治又存在着理性化的局限,这主要表现在形式主义和主动精神的缺失、规范的刻板运用、单向度的评价标准等方面,其成因主要是国家治理理性化带来的“囚笼效应”。应当在良法善治的追求中融入良知,这是突破理性化局限之关键。具体来看,应将良知作为良法实施中的内在驱动和适用原则,并在绩效考评之下留足良知发挥的空间。总之,要充分考虑良知在良法善治目标实现中的激励作用,而对个体的利益激励应保持在适度的范围之内。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25 年第 4 期 汤维建:《论民事诉讼中的调查核实权》 指出调查核实权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上的发展沿革历经了萌芽期、确立期和完善期等阶段。调查核实权属于内生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之中的保障性权利,是司法权的实际运用,性质上具有民事性特征,范围上具有广泛性特征。调查核实权具有保障行权、矫正司法差错、净化司法生态、平衡当事人诉讼地位和发现案件客观真实等制度性功能。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尊重规律性、合比例性以及职权性等基本原则。调查核实权的程序制度由启动、范围、对象、方式、措施、效力等组成。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2025 年第 4 期 隋雪纯:《演绎古音:“云韶”与唐代雅乐模式的兴替》 指出“云韶”源出先王乐教,唐代武后、玄宗、文宗先后在名义上重建“云韶”,但事实各有差异。唐代诗文中的“云韶”观念与乐府系统重建云韶新乐的事实并存,强调“云韶”作为上古德音的性质,本质上是文人雅乐观念的反映,并在倡扬正声雅曲、追崇“云韶”嗣响的复古诗学观念下进行补古乐歌、拟乐府的拟古创作;“云韶”在唐代的演变反映出历代雅乐创作方法和展演模式的嬗替,以及崇雅复古观念在声乐诗文中的不同面向。

暨南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6 期 马昕:《“近代文学的开山祖”:龚自珍文学史地位的确立》 指出龚自珍被学术界公认为“近代文学的开山祖”,这一文学史地位的确立经历了百余年的演变历程。其先决条件是龚自珍在当时及稍后得到亲友圈层内外的普遍认可,获得了较高的早期评价,但同时存在着文、词评价较高而诗歌评价较低的文体“错位”现象。到近代晚期,随着宋诗派、诗界革命派和南社对龚诗的持续推扬,龚自珍的文学声名随之得到大幅提升。黄人在《中国文学史》中最先将龚自珍确立为近代文学的启蒙人物,这一认识超越了 20 世纪上半叶的其他类似著述。然而,真正确立“近代文学的开山祖”这一历史定位,则要等到新中国成立后,与“新旧民主主义革命文学”研究范式的成熟密切相关。

西南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3 期 冯川:《“负担不重的人”:中国农村独立老人的生成逻辑及其治理意蕴——基于华南与华中的区域比较》 指出独立老人是拥有生活目标独立性且“负担不重的人”。在华南与华中农村,低龄老年人生活目标的独立性以居住空间、财产支配和带孙选择三个方面的独立状态作为基础支撑,其共性逻辑在于因子代结婚彩礼普遍不高、父代代际责任有限而产生的清晰人生节点。老年人独立生活的区域差异性,直接关系到他们成为村庄治理积极参与者的概率,以及他们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后所遭遇的生活状况。“父强子弱”的核心家庭自主性结构,保障了华南农村独立老人的生活质量及其在失能后的家庭养老秩序。“父子双强”的核心家庭自主性结构,使华中农村的独立老人缺失子代养老反馈的足够保障,在将独立老人推向极端的“私”的同时,也可能导致他们在失能后陷入生存困境。辨析独立老人在治理意蕴方面的区域差异,有助于推动农村基层治理走向简约高效且低成本的现代化道路。